第五篇　公務員懲戒部分

第五篇　公務員懲戒部分

第一章　10 年來概況

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而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亦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懲戒制度之功能積極的在維持官常，促進行政效率；消極的在保障公務員之權益。前開公務員懲戒法於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時，曾對懲戒制度作大幅度的變革，如將舊法「刑先懲後」之原則，修正為原則上採「刑懲並行」，於例外情形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以免因刑事案件久懸不決而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又為彌補懲戒案件一次審結而無救濟途徑的缺失，特參照刑事訴訟法再審之立法例，增列第 5 章再審議，明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事由、審議之程序及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效力等。此即近 10 年來案件逐漸增加之主要原因，以 95 年為例，新收案件計有 507 件，其中懲戒案件有 234 件，再審議案件則有 51 件，聲釋案件 14 件，稽核執行案件 160 件，其他案件 45 件。

依我國憲法第 24 條之規定，公務員之法律責任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中行政責任又有司法懲戒處分及行政懲戒處分。二者之法源依據不同，分由不同機關掌理，處分之種類、法律效果亦異，惟均係就公務員違反法規所定義務而為之處罰，在法理上及實務上屢有重疊混淆

之處。為釐清前述懲戒及懲處之爭議，司法院大法官於 78 年、81 年分別公布釋字第 243 號及第 298 號解釋，確認公務員之懲戒權屬司法院掌理之事項，但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行使，就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更有進者，大法官於 85 年 2 月 2 日同時公布釋字第 395 號及第 396 號解釋。釋字第 395 號解釋就公務員訴訟權之限制，明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釋字第 396 號解釋則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而隨後公布之釋字第 433 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於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故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

為落實前開各號解釋之意旨，司法院於 86 年 4 月特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制度，以保障公務員及維持國家機關公務紀律，其間曾於 87 年 12 月舉辦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將各界意見彙整送請研修會討論，歷經 21 次會議，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討論完畢，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並曾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4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該草案因尚未議決，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乃於 91 年 3 月 15 日將草案重新函送審議。嗣本院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釋字第 530 號解釋關於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之意旨，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行政法院裁撤，而於司法院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原草案即應配合修正，乃重新擬具配合「司法院定位」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採法院之體制，分由司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堅實審理程序，並就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採取 2 級 2 審制，使被付懲戒人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該草案雖曾於 91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於 92 年 5 月 19 日一讀審查完畢。惟因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原則，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院乃參酌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及各界之意見，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再作部分條文之修正後，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已審查至第 41 條，總計通過 21 條條文，保留 20 條條文。

茲就 10 年來懲戒案件收結情形，各種懲戒處分之比率、再審議議決之結果及 95 年懲戒案件議決之要旨等，析述如后：

壹、案件受理數量方面

86 年至 95 年 10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之數量，86 年之新收案件總件數為 418 件，其中懲戒案件 342 件，再審議案件則有 76 件，87 年之新收案件微降為 401 件，其中懲戒案件 299 件，再審議案件則有 102 件。88 年新收案件降為 347 件，其中懲戒案件 245 件，再審議案件 102 件。89 年新收案件略增為 402 件，其中懲戒案件 291 件，再審議案件 111 件，其餘因人民陳訴或檢舉者之其他案件則無。90 年新收案件為 39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9 件，再審議案件為 90 件。91 年增列稽核執行案件，新收案件為 69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71 件，再審議案件為 85 件，其他案件 40 件，聲釋案件 22 件，稽核執行案件 178 件，92 年新收件數為 738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23 件，再審議案件為 78 件，其他案件為 54 件，聲釋案件 11 件，稽核執行案件 272 件，93 年新收件數為 601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68 件，再審議案件為 60 件，其他案件為 31 件，聲釋案件 15 件，稽核執行案件 227 件，94 年新收件數為 51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17 件，再審議案件為 46 件，其他案件為 46 件，聲釋案件 23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7 件，95 年新收件數為 50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34 件，再審議案件為 51 件，其他案件為 45 件，聲釋案件 14 件，稽核

執行案件 160 件，另增加聲停案件一種，計有 3 件。

以 86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計算近 10 年來的案件成長率，因 91 年起增列聲釋案件及稽核執行案件，因此案件之成長率增加，以 92 年成長率達百分之 76．56 最高，91 年達百分之 66．51 略高，93 年為百分之 43．78，94 年為百分之 24．16，95 年為百分之 21．29，其他年度案件量皆比 86 年低，87 年、88 年、89 年及 90 年皆為負成長，88 年為負成長百分之 16．99 最高。（詳附表 1）

貳、移送懲戒原因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受理案件移送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其中以違法事由佔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則將被移送懲戒之原因為違法、失職外，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86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16 人，佔百分之 44.17，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73 人，佔百分之 55.83，無失職人員。87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66 人，佔百分之 42.46；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25 人，佔百分之 57.54，亦無失職人員。88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2 人，佔百分之 38.48，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25 人，佔百分之 60.98，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佔百分之 0.54。89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80 人，佔百分之 47.75，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95 人，佔百分之 51.72，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佔百分之 0.53。90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26 人，佔百分之 55.53，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79 人，佔百分之 43.98，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佔百分之 0.49。91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92 人，佔百分之 67.59，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40 人，佔百分之 32.41，因失職被移送者

無，由上述統計數字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違法失職者佔大多數。92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04 人，佔百分之 49.76，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06 人，佔百分之 50.24，因失職被移送者則無，93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3 人，佔百分之 38.44，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29 人，佔百分之 61.56，因失職被移送者 0 人，94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2 人，佔百分之 49.48，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45 人，佔百分之 50.52，因失職被移送者 0 人，95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12 人，佔百分之 39.44，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72 人，佔百分之 60.56，因失職被移送者 0 人。〈詳附表 2〉

參、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

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以地方機關之公務員被移送之人數較多。86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27 人，地方機關者有 362 人。87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8 人，地方機關者有 283 人。88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26 人，地方機關者有 243 人。89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7 人，地方機關者有 270 人。90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5 人，地方機關者有 302 人。91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64 人，地方機關者有 368 人。92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82 人，地方機關者有 328 人。93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93 人，地方機關者有 279 人。94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55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2 人。95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47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7 人。

中央或地方機關被移送懲戒人佔該年度被移送人之比率，95 年中央機關之人員佔百分之 16.55，地方機關之人員則有百分之 83.45。〈詳附表 3〉

肆、被移送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將被付懲戒人之官職等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95 年統計顯示，含特任官共計有 47 人被移送懲戒，其中 1 至 5 職等計有 16 人，佔當年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5.63，6 至 9 職等計有 22 人被移送懲戒，佔百分之 7.75，10 職等以上有 9 人，佔百分之 3.17。值得一提的是，近 10 年來特任職被移送懲戒者，86 年及 92 年各有 3 人，90 年有 2 人，87 年及 94 年各有 1 人，88 年、89 年、91 年、93 年及 95 年則無。

地方機關方面，10 年來均以 1 至 5 職等（委任）之公務員被移送者居多，就全部被移送懲戒人而言，亦以地方機關委任職之公務員比率最高。對照我國文官制度，公務員之職級呈金字塔型，以委任職者居多，則其違法失職比率較高，亦屬常態。就 95 年言，地方機關共計有 237 人被移送懲戒，佔當年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百分之 83.45；其中 1 至 5 職等公務員即有 114 人，佔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百分之 40.14；6 至 9 職等計有 121 人被移送懲戒，佔百分之 42.61，10 職等以上較少，僅有 2 人，佔百分之 0.70。（詳附表 4）

伍、審定處分方面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議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之比率較高，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或不受理者次之。95 年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 183 人，佔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64.44，而不受懲戒者只有 8 人，佔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2.82。而停止審議程序有 55 人佔百分之 19.37，免議或不受理有 35 人，佔百分之 12.32。

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久懸不決，影響行政紀律，民國 74

年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將舊法之「刑先懲後」制改採「刑懲並行」制為原則，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74 年新法公布後，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依法不開始懲戒程序之停止審議程序人數，依統計資料，86 年有 78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5.95。87 年更降至 56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4.32。88 年則略升為 58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5.72。89 年為 50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3.26。90 年則為 30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7.37。91 年則為 23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32，為 10 年來最低百分率，92 年為 52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2.68，93 年為 46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2.37，94 年為 19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6.62，95 年為 55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9.37。（詳附表 5）

陸、受懲戒處分情形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計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顯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是以除撤職及申誡外，不受其他種類之懲戒處分。以近 10 年來比較，受撤職處分人數最多的是 87 年，共有 25 人受撤職處分，89 年及 92 年次之，有 16 人受該種處分。就受撤職之處分占該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則以 87 年受撤職處分者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8.50 為各年最高；受休職處分者以 87 年的 38 人最多，其次為 88 年的 29 人，最低為 92 年及 93 年之 12 人，其比率亦以 87 年最高，達全部受懲戒處分人百分之 12.93，最低為 92 年百分之 3.80；就降級處分而言，人數最多的是 93 年有 53 人受降級處分，其次為 87 年及 88 年，同有 47 人受降級處分。以百分比來比較，最高亦是 93 年，達百分之 19.27；至於受減俸處分者只有 86 年為 1 人，90 年為 2 人，其餘年度均無人受減俸處分；記過是 6 種懲戒處分中每一年都佔最多數的處

分，在這 10 年中以 91 年的 255 人最多，其次為 86 年的 225 人。若以佔當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則以 91 年最高，佔百分之 66.41；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其中以 86 年的 73 人最多，其次為 90 年及 91 年均為 54 人。就本項比率而言，亦以 86 年最高，為百分之 19.41。（詳附表 6）

第二章　民國 95 年之現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5 年新收案件共 507 件，較 94 年的 519 件減少。其中懲戒案件 234 件，再審議案件 51 件，其他案件則有 45 件，聲釋案件有 14 件，稽核執行案件 160 件，聲停案件有 3 件。所謂「其他」案件，係指人民檢舉或陳情某公務員有違失情事而未經依法移送之案件，為 83 年始增列之案件。

95 年受理件數（含新收及舊收）共計 608 件，終結件數 542 件，其中懲戒案件 226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41.70；再審議案件 42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7.75；其他案件則有 45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8.30；聲釋案件有 15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2.76；稽核執行案件 211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38.93，聲停案件 3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0.55。95 年尚有 66 件案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 45 件，再審議案件則為 18 件，稽核執行案件 3 件，聲釋案件、聲停案件及其他案件無未結者。（詳附表 7）

茲將 95 年受理審議案件之議決情形分析如後：

壹、 被付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95 年被付懲戒人共有 284 人，而近 10 年來均以委任職之公務員最多，但 95 年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數最多，計有 143 人被付懲戒，佔當年度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0.35。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130 人被付懲戒，占全年被付懲戒人比率，達百分之 45.77。再其次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11 人被付懲戒，其比率為百分之 3.87。特任職者則無人被付懲戒。至聘任者，則全年亦無人被付懲戒。（詳附表 8）

貳、懲戒原因方面

95 年公務員受懲戒者之原因，以違法失職受懲戒者佔最多數，有 172 人，其比率高達百分之 60.56，其次為違法計有 112 人，其比率則為百分之 39.44；至因單純失職行為受懲戒者則無。（詳附表 9）

參、審議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審議案件議決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183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64.44。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仍以記過為最多，共有 100 人，佔全部受懲戒人百分之 54.64，其次為受降級者，有 34 人，佔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8.58。再次之為受申誡者，有 27 人，所佔比率為百分之 14.75。休職者則有 17 人，佔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9.29；撤職者有 5 人，佔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2.73；受減俸處分者則無。

不受懲戒者則有 8 人，因程序問題經議決免議或不受理者，有 35 人，而因刑事案件繫屬中，經依法停止審議程序者有 55 人，其他則有 3 人，此指案件簽結者。（詳附表 10）

肆、再審議議決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再審議議決結果，駁回者有 50 人，佔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100。（詳附表 11）

第三章　分析

壹、撤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懲戒案件議決撤職處分者 5 人；中央機關方面，司法院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20.0；交通部移送者 1 人，佔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20.0；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移送者 1 人，佔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20.0；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20.0；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20.0。（詳附表 12）

二、撤職理由

第 1 案

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共謀詐取高額補助款

被付懲戒人洪○○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原民會）前專員（業於 91 年 11 月 1 日奉准自願退休），於 87 年間擔任原民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專員，負責原民會與原住民民間團體聯繫、輔導及相關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獎助、評鑑及督導業務，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被付懲戒人明知原住民團體推展社

會建設活動申領補助，應依據原民會函頒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推展原住民社會建設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規定辦理，竟意圖謀取自己不法利益，利用職務上承辦補助款申領業務之機會，與時任技藝協會理事長之廖○○，本於犯意聯絡，共謀以虛偽之活動企劃案向原民會詐領補助款。被付懲戒人與廖○○謀議後，共同研提「桃園都會區原住民社會建設及心靈改革活動」實施計畫，虛偽臚列活動目的（增進原住民與社會之和諧關係等）、主辦單位（原民會）、承辦單位（技藝協會）、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地點（借租用場地）、活動時間及活動內容、經費概算、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要項後，由被付懲戒人指導廖○○以技藝協會函檢附上述活動計畫書，呈請原民會就該活動惠予指導並經費補助。案由被付懲戒人自行受理承辦，並於函文擬辦欄簽擬「一、附件擬抽存辦理審查。二、文陳閱後存查。」經不知情之課長安○進批示「如擬」。被付懲戒人承辦該活動之審查及核定補助款相關作業後，以原民會函知技藝協會，同意補助 90,000 元整，該函說明二依前述補助要點載有「請依要點規定，於活動執行完成後 15 日內，檢具申請書、領款收據、支出原始憑證、撥款金融帳戶號碼及活動成果送會（含活動照片），以憑辦理撥款。」被付懲戒人與廖○○二人明知並未籌辦該活動，無從提具相關資料及憑證請領補助款。被付懲戒人洞悉原民會甫成立不久，相關補助款核銷作業未建制完備，只要提具領據由承辦人簽請陳核，即可以「暫付款」科目撥款並核銷。被付懲戒人遂囑廖○○出具不實之技藝協會領據函送原民會，經被付懲戒人自行簽辦呈核後，函知廖○○，該活動補助款 9 萬元業由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逕匯技藝協會設於新○企銀瑞○分行帳戶。該筆款項入帳後，廖○○於同年月 7 日悉數提領，而詐取財物得逞。同日，廖○○依與被付懲戒人之協議，即匯款 6 萬元入設於華信商業銀行（現改名為：建華商業銀行）營業部帳戶，被付懲戒人至自動提款機分 2 次提領，每次 3 萬元，花用一空。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依貪

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確定在案。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5 年度鑑字第 10841 號）

第 2 案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冒用檢察官名義，以博取他人之信任，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

被付懲戒人黃○立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譯。緣有刑事案件當事人張○楨於 88 年 8 月間，因涉嫌偽造文書案件，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期間，為求擺平官司，乃透過不知情之友人黃○皓之父黃○宗輾轉認識廖○重，再由廖○重介紹認識被付懲戒人，詎被付懲戒人與廖○重二人見張○楨及其妻子范○芬二人急於解脫訟累，認有機可乘，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聯絡，先由廖○重私下向張○楨、范○芬二人表示被付懲戒人係檢察官，以博取二人之信任，被付懲戒人與廖○重並於 8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7 時許，前往張○楨住處，與張○楨、范○芬討論案情，被付懲戒人乃乘勢向張○楨、范○芬二人佯稱：伊與承辦檢察官張○○在同一個辦公室，……，「你跟我講，我會請他（指承辦檢察官）不要冤枉你，盡量處理掉，但是其中如果要花什麼錢，也是應該要花，有需要就要花，……，錢要用在刀口上，包幾萬元給人家、花個吃飯的錢應該花的起，送個好吃的東西，這些都是人情世事一定要的」等語，廖○重在旁亦參與討論案情並附和稱：（台語）讓他處理，讓他辦沒有錯等語，而以上開方式共同向張○楨、范○芬二人示意須花費金錢向承辦檢察官打點活動，並自 88 年 12 月底某日起至 89 年農曆過年前，先後佯以要請承辦檢察官張○○吃飯及送禮為由，使張○楨、范○芬二人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現款總計

約新臺幣（下同）5 萬餘元。其間，張○楨曾打電話予被付懲戒人，詢問處理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回以在辦公時間上廁所時有遇到承辦檢察官，已打過招呼，要張○楨不用擔心，以為搪塞。嗣於 89 年間某日，張○楨自其所涉前揭偽造文書案件之委任律師處獲悉被付懲戒人並非檢察官，也不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而係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擔任通譯，乃多次要求退還款項而生爭執，遂於 92 年 12 月 18 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出檢舉而查悉上情。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論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其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5 年度鑑字第 10709 號）

貳、休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95 年受休職處分者有 17 人；中央機關方面，財政部移送者 6 人，佔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35.29；內政部移送者 2 人，佔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11.7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送者 1 人，佔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5.88；至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5.88；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7 人，佔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41.18。（詳附表 13）

二、休職理由

第 1 案

接奉調派令後，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

決降貳級改敘，並經 3 次勸導，仍拒絕辦理交接及報到

被付懲戒人李○川係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經關稅總局調派為基隆關稅局課員，惟迄最長延長期限 94 年 9 月 17 日，仍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財政部於 95 年 1 月 18 日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5 年 2 月 24 日以 95 年度鑑字第 10696 號議決書議決被付懲戒人降貳級改敘。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3 月 9 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臺北關稅局復於 95 年 3 月 10 日函知被付懲戒人於文到 3 日內依關稅總局調動函及派令辦理交接及赴任報到，並經 3 次勸導，惟被付懲戒人仍拒絕辦理交接及報到。嗣關稅總局，就有關「李員接奉任狀後拒不就職，經公懲會懲戒後，調任派令是否仍為有效？」之疑義，於 95 年 3 月 29 日函請銓敘部釋示，經該部 95 年 4 月 19 日函釋示：調動函及派令如未經權責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外，應仍屬有效。關稅總局復於 95 年 5 月 9 日函囑臺北關稅局將前揭銓敘部書函意旨通知被付懲戒人，並請其於限期內辦理交接及赴基隆關稅局報到。臺北關稅局旋於同年月 17 日函請被付懲戒人於文到 3 日內辦理交接及赴任，被付懲戒人於同年月 18 日簽收，迄 3 日期限屆滿仍拒絕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前段：「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被付懲戒人前收受關稅總局 94 年 7 月 12 日令及台總局函，迄最長延長期限 94 年 9 月 17 日仍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 2 月 24 日以 95 年度鑑字第 10696 號議決書議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確定後，所生拒不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部分，為新生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非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所稱之「同一行為」，自得另行懲戒，被付懲戒人李○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

（95 年度鑑字第 10863 號）

第 2 案

警員包庇他人連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

被付懲戒人李○原係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其於 90 年 7 月 9 日起至 93 年 9 月 22 日止任職該分局文化派出所警員期間，負責該所第十四警勤區勤務，有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之職權，於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時，即應開始調查並有告發之義務。緣有綽號「黑狗」之柯○芳係職業賭場經營者，柯○芳與楊○昭、王○如、楊○銘、劉○榮、王○南、郭○川、林○男、黃○賓、郭○生等人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概括犯意聯絡，連續自 92 年 11 月某日起至 93 年 9 月 17 日止，長期在○○市○○○路及○○市○○○路「羅○宮」對面巷內某鐵皮倉庫等公共得出入之場所，經營職業賭場（以下分別簡稱轄區賭場、羅○宮賭場）。其賭博方式係以天九牌（俗稱黑粒仔）為之，莊家由賭客輪流擔任，每次下注最高金額則由莊家視情形而定，每次下注輸贏中，每新臺幣（下同）1 萬元柯○芳可抽得 300 元，2 萬元則可抽得 500 元，每日營業時間長短不定，每日可得營利約數十至數百萬元不等。被付懲戒人於柯○芳經營前開賭場期間，係第十四警勤區所管轄轄區賭場之轄區警員，於 93 年 3 月初某日得知柯○芳等人在其轄區內經營轄區賭場後，竟違背犯罪偵查及職權告發之義務，為便於在轄區賭場賭博財物，乃基於賭博及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暨聚眾賭博之犯意，前往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天九牌，並在其警勤區實施查察時刻意漏略，予以包庇密不舉發；被付懲戒人並承前開賭博之概括犯意，由柯○芳等人處得悉羅○宮賭場位置後，又於 93 年 3 月初前往轄區賭場賭博當日後之 3 日，再連續前往羅○宮賭場該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天九牌。嗣因被付懲戒人在上開賭場積欠柯○芳 32 萬元，經楊○昭以電話向被付懲戒人索取賭債，巧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指揮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期實施通訊監察監聽，乃於 93 年 9

月 17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始查獲上情。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公務員包庇他人連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連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兩罪，按牽連犯從一重處斷，論處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包庇他人連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5 年，業於 94 年 10 月 12 日確定在案。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5 年度鑑字第 10818 號）

參、降級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9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處分者有 34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者有 2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5.88；司法院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2.94；法務部移送者 1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2.94；內政部移送者 16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47.06；財政部移送者 1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2.9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送者 1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2.94；在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7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20.59；台北市政府移送者 2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5.88；高雄市政府移送者有 3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8.82（詳附表 14）

二、降級理由

第 1 案

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藉口調解紛爭，主動邀約用餐，涉足有女

陪侍之 KTV 餐廳，飲酒醉倒

被付懲戒人于○係臺中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技士，負責辦理臺中市區之「公寓大廈管理」項目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自 89 年底起，坐落於台中市○○區○○路 1 段「臺中市北屯區文心○○二期社區（以下簡稱文二社區）」住戶間不睦，衍生第 8 屆、第 9 屆管理委員會之糾紛未已，民刑紛爭不斷。被付懲戒人竟於 90 年 1 月初即介入且在幕後主導及指示第 8 屆管理委員會李○山等人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提出陳情、檢舉「第 9 屆第 2 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有瑕疵、應為無效等情，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1 月 11 日以九十府工管字第 005961 號函認定該會議無效。第 9 屆管理委員會卓○凰等人因而不服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90 年 5 月 30 日被付懲戒人得知行政訴訟已經提起，藉口調解「文二社區」第 8、9 屆管理委員會間紛爭為由，主動邀約雙方及其所委託之「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與馬○泉、張○柏、李○祥等 4 人於「漁○餐廳」用餐，餐畢馬○泉見被付懲戒人毫無起身付款之意，便自行支付餐款新臺幣（下同）2,500 元，被付懲戒人仍意猶未盡提議續攤，馬○泉提議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阿○宮 KTV」消費飲宴，打烊時馬○泉見被付懲戒人仍無起身付款之意，只得籌款支付該筆消費 3 萬 2 千元。同年 6 月 2 日被付懲戒人下班後，又藉口討論「文二社區」紛爭之事，邀約雙方再度到「阿○宮 KTV」消費飲宴，嗣後仍由馬○泉買單支付。被付懲戒人之犯行經人向臺中市政府政風室檢舉，被付懲戒人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嫌部分，不惟為被付懲戒人堅決否認有貪污圖利情事，且該部分之違法行為之刑事責任，業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惟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自應謹慎從事，乃竟涉足有女陪侍之 KTV 餐廳，飲酒醉倒，其行為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所提各項證據及申辯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

爰依法酌情議處。

（95 年度鑑字第 10844 號）

第 2 案

警員為爭取尋獲失竊機車績效，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委託他人尋找失竊機車

被付懲戒人杜○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前於任職該分局仁愛路派出所期間，明知警用行動電腦與內政部警政署電腦工作站網連線後，可下載及更新失竊車輛車號、查捕逃犯身分證號、失蹤人口身分證號、副載波廣播通報查（協）尋車輛車號、逃逸外勞居留證號、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身分證號、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身分證號、治安人口身分證號、大陸人士行方不明人口居留證號及遺失身分證號等 10 項查詢資料；其中除失竊車輛車號、查捕逃犯身分證號、失蹤人口身分證號等 3 項查詢功能已於內政部警政署網站公開供民眾查詢外，其餘 7 項查詢功能仍屬其職務上應保密之事項。被付懲戒人竟為爭取尋獲失竊機車之績效，以每尋獲失竊機車一部新臺幣 300 元起不等之代價，委託賴○男尋找失竊機車，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概括犯意，自 93 年 11 月間至 94 年 8 月間止，利用職務之便，在其所任職之仁愛路派出所，連續將其在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福利社所購得之警用行動電腦 3 部，多次連線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下載及更新前開查詢資料後，交付賴○男供其即時輸入機車車牌號碼以尋找失竊機車之用，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另被付懲戒人明知賴○男為取得其所交付之尋獲機車報酬，於 94 年 6、7 月間，分別在○○縣○○市○○路大漢橋停車場、○○縣市○○路○○及縣市○○路等地，先將車牌號碼 N28-7××號、JAC-0××號、GFJ-6××號之重型機車移動至附近巷道停放，待車主尋覓無著認機車遭竊報案後，始向其通知前開非失竊機車之停放位置，被付懲戒人竟基於偽造文書之概括犯意，連續於 94 年 6 月 24 日、7 月 25 日、8 月 3 日將尋獲前開機車

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尋獲機車四聯單內後，持以行使註銷前開機車之失竊紀錄，足以生損害於前開機車車主本人及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失竊機車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杜○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 3 月；又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3 月。緩刑 3 年。」確定在案。其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第 4 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5 年度鑑字第 10852 號）

肆、減俸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歷年來鮮有減俸處分，95 年無人受減俸處分者。

伍、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每年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均以記過佔最多數，95 年亦不例外，高達 100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6 人，佔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6.00；財政部移送者 1 人，佔全部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1.00；交通部移送者 2 人，佔全部

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2.00；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 3 人，佔全部受記過人數百分之 3.00；內政部移送者 65 人，佔全部受記過人數百分之 65.00；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8 人，佔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8.00；福建省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1.00；台北市政府移送者 8 人，佔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8.00；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6 人，佔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6.00。（詳附表 15）

二、記過理由

第 1 案

加入直銷商，以直銷價格取得公司產品後銷售或轉交下線會員銷售，而收取業績獎金

被付懲戒人陳○賢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組員，任職期間，於 90 年間起，加入安○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公司）為直銷商，以直銷價格取得安○公司產品後銷售或轉交下線會員銷售，而依銷售額之多寡向安○公司收取 3%~21%不等之業績獎金，至 94 年底止，計向安○公司取得營利所得及其他所得金額合計 12 萬 1,242 元。被付懲戒人直至 95 年 7 月 28 日始向安○公司申請退出。被付懲戒人既有加入安○公司為直銷商之事實，而依上揭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被付懲戒人自 90 年起至 94 年止，前後 5 年內均從安○公司取得營利或其他所得，少則 6 千餘元，多則 5 萬餘元，謂無經營之事實及故意，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堪予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5 年度鑑字第 10840 號）

第 2 案

未依規定退勤、違反不得公車私用及酒後駕車肇事

被付懲戒人蕭○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警員，前於同

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任內，94 年 10 月 30 日被付懲戒人原應於凌晨 1 時返勤畢簽退，惟被付懲戒人返隊後，未依規定退勤，卻向該隊值日偵查佐蘇○村佯稱仍有賭場及搶案情資線報要繼續埋伏云云，駕駛公務車輛 YM-0552 號偵防車外出，於凌晨 2 時許，前往轄區內「自強夜市」，與女友林○麗吃宵夜喝酒，未依規定簽出，並違反不得公車私用之規定。至同日凌晨 3 時 10 分許，酒後駕駛該偵防車載林○麗返家，於 3 時 15 分許，途經○○市○○區○○○路與三多三路口處，被付懲戒人沿三多三路內側快車道西向東行駛，適有民眾蘇○嘉騎乘重機車沿中山二路圓環外環車道南向北行駛至該處，被付懲戒人所駕駛之偵防車右前車頭撞及民眾蘇○嘉之重機車左側車身，致蘇○嘉左小腿骨斷裂三節、頭部挫傷，重機車左側車身毀損，偵防車右前車頭凹陷。經苓雅分局成功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大隊到場處理測繪，測得被付懲戒人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2 毫克，林女冒名頂替供稱該車為渠駕駛云云。被付懲戒人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涉有公共危險罪嫌部分，並經苓雅分局依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及第 185 條之 3 規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及第 19 條所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95 年度鑑字第 10680 號）

陸、申誡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9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申誡處分者有 27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者有 7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25.93；交通部移送者 2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7.41；內政部移送者 14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51.85；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2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7.41；台北市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3.70；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3.70。（詳附表 16）

二、申誡理由

第 1 案

於休假期間出入賭場賭博

被付懲戒人陳○○係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福基派出所警員，95 年 1 月 12、13 日請休假返回家鄉臺南市，休假期間於賴○○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賭場，以天九牌與其他賭客賭博財物，13 日 2 時 10 分許，為警當場查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凡此事實，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95 鑑字第 10868 號）

第 2 案

開車行經無號誌路交岔路口時，未注意遵守交通規則，因而發生撞擊，致他人因傷重不治

被付懲戒人戴○乾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技術領班，於 94 年 7 月 12 日 2 時 5 分，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沿台東市更生北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更生北路 596 巷與南王東街口時，本應注意遵守車輛行經無號誌路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好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注意不得越道路中心線行駛等交通規則，而當時雖為深夜，然有路燈為適當照明，路況及視線尚稱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除越道路中心線行駛外，並未注意隨時作好煞

停之準備，適江○益騎乘機車，沿南王東街由東向西駛至更生北路596 巷口，因而發生撞擊，致江○益顱骨骨折、顱內出血，經送醫急救後，於 94 年 7 月 12 日 2 時 37 分因傷重不治而死亡，被付懲戒人於肇事後依法自首，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交通法庭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確定。其違法事證明確，應依法酌情議處。（95 年度鑑字第 10697 號）

柒、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9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者有 8 人，中央機關方面，其中財政部移送者有 5 人，佔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62.50；交通部移送者 2 人，佔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25.00；地方機關方面，台北市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12.50。（詳附表 17）

二、不受懲戒理由

第 1 案

刑事判決無罪，復無其他犯行，應認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

交通部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劉○豐係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主任，緣於 89 年 1 月，任職該處旅客服務所主任期間，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將存放於該所辦公室及駁三庫，屬高雄港務局所有之電腦桌 2 組、會議桌 2 台、黑色餐櫥櫃 1 組及黑色矮櫃 1 台等未入帳之公物，囑由不知情之司機搬回渠位於○○市○○區自宅，將之侵占入己，據為己用，嗣劉員於調任高雄港務局布袋辦事處主任期間，遭人向相關單位舉發，始於 90 年 4 月 2 日及

同年 4 月 17 兩日之夜間，將前述侵占使用之電腦桌等物，託人運回該處旅客服務所駁三庫，而歸還上開侵占公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付懲戒人將上開公物侵占入己之意圖，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 7 年。因認被付懲戒人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移請審議。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雖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結果，以被付懲戒人於職務上未持有上開公物，其所為自與貪污治罪條例上侵占公有財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檢察官所指侵占公有財物之犯行，犯罪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而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上訴，終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之所以將上開港務局所有公物，搬至其胞弟廖○楨之空屋寄放，係因高雄港務局於 89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5 日舉行 89 年度 5S 競賽，由副局長率評核小組前往各單位實施競賽考評，另港務局消防隊亦訂於 89 年 1 月 13 日為消防檢查，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為爭取佳績，於 89 年 1 月 7 日先行為內部初核，因依規定避難室不可堆放物品，以免影響整潔與逃生避難使用及消防動線，被付懲戒人乃於 89 年 1 月初，委請友人蔡○波將上開公物搬至其胞弟之空屋暫時寄放，而高雄港務局、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及港務消防隊，確曾於上開時間實施環境考核及消防檢查，被付懲戒人因於初核前，將置放於駁三庫之本案公物，移至其胞弟在高雄市尚智街○號空屋寄放，駁三庫因而未遭糾正，足見被付懲戒人係為環境考核及消防檢查，暫將本案公物寄放其胞弟空屋，至為明確。且被付懲戒人因其胞弟於 90 年 2 月在花蓮重度中風，為將之轉至高雄療養，俾能互相照應，準備整修該空屋，發現本案公物尚未返還，乃於 90 年 4 月 2 日及 16 日分兩批運回駁三庫，於同年 4 月 25 日始經人挾怨檢舉，被付懲戒人自動搬回公物在前，檢舉在後，益徵被付懲戒人實無侵占犯意。被付懲戒人固遲至 90 年 4 月 2 日、16

日始將本案公物搬回，但衡諸其係將本案公物搬至上開空屋放置，其後復自行搬回，苟有意圖不法所有而侵占本案公物，豈有將之閒置空屋未供己利用，且本案公物原未列入該處旅客服務所之財產目錄，被付懲戒人豈有在未經他人查知之情況下，主動搬回，使他人得知、調查，終招致侵占罪嫌，足見其無侵占本案公物之犯意。此外，復查無其他確切之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應認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犯罪，原審所為無罪判決，並無不當，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被付懲戒人既無移送書所指之侵占行為，尚難課以行政責任，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95 年度鑑字第 10805 號）

第 2 案

稽查關員所涉放行走私物品罪之事實既經判決無罪確定，難認有違法情事，應不受懲戒

本件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徐○瀾（目前尚在停止審議程序中）、陳再○、戴○輝、張○壽、陳錦○及呂○源等分屬財政部臺北、基隆關稅局關員，自 83 年至 86 年 3 月 5 日間先後任職臺北關稅局稽查組檢查四課第一股、第二股，負責旅客之疏導及行李之查驗監督及旅客行李檢查。李○筑、周蔡○珍等均長年多次由日本攜帶菸、酒、衣物、電器、藥品、IC 板、電玩卡帶及化妝品等未逾公告數額之管制物品及應稅物品經中正機場私運進口。為能順利私運前開未逾公告數額之管制物品及應稅物品通關及避免課稅，使徐○瀾等違背職務予以放行，自 85 年 9 月間起李○筑以每人次新臺幣（下同）3 千元至 5 千元不等之賄賂，迄 86 年 3 月間止共連續交付賄賂約 15 萬元予徐○瀾、周蔡○珍以每人次 5 千元至 6 千元不等之賄賂，自 84 年底至 86 年 2 月止，共連續交付徐○瀾賄賂將近 50 萬元。徐員連續違背職務收受前開賄賂，於李○筑、周蔡○珍及其他共犯等常川客入境通關時，以明示或暗示要求同為該局稽查組檢查四課負責行李檢查之稽查關員即被付懲戒人陳錦○、陳再○、張○

壽、戴○輝及呂○源等違背職務予以放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以被付懲戒人陳再○、戴○輝、張○壽、陳錦○及呂○源等係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稽徵關員放行走私物品罪，各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在案，因認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查被付懲戒人陳再○等均否認有前開移送意旨所指情事，而渠等所涉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以：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稽徵關員縱放走私物品罪，係以稽徵關員主觀上明知為走私物品，客觀有將其縱放之行為，且須有縱放之走私物品存在，始足當之。而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以別於間接故意，行為人是否明知，亦須依證據資為認定，未可徒以推測入罪，是如行為人無此故意僅係出諸過失或疏怠時，自不得繩以本罪。此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主觀上須有違背法令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並將該犯意表現於行為上，始足當之，不得僅以公務員所為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據以推定該公務員自始即有圖利他人之犯意相侔。且公訴人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又未能提出具體、積極之證據以資證明，或說明稽徵關員如何犯罪之證明方法，該院自難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既無從說服該院以形成被告等 5 人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等 5 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該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96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復查無確實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等有移送書所指違失情事，依前開法條規定，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95 年度鑑字第 10712 號）

捌、免議或不受理

一、統計數說明

9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或不受理者有 35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者有 8 人，佔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之百分之 22.86；司法院移送者有 3 人，佔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8.57；經濟部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2.86；交通部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2.86；內政部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2.86；財政部移送者有 3 人，佔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8.57；審計部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2.86；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6 人，佔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45.71；台北市政府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2.86。（詳附表 18）

二、免議理由

第 1 案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武係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高○賜係該院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董○杰係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李○明係該組中校秘書，4 人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長配偶王○○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偽造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訛詐公款；尚涉嫌詐取

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賜、董○杰、李○明等 3 人並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核計結果，被付懲戒人陳○武貪污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97 萬 0,258 元、高○賜 31 萬 0,788 元、董○杰 108 萬 6,274 元、李○明 42 萬 7,420 元，又董○杰、李○明等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與王○○詐取公款 85 萬 0,131 元。本案經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武、高○賜、董○杰、李○明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多項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被付懲戒人陳○武、高○賜、董○杰、李○明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依法懲戒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董○杰所涉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陳○武、高○賜、李○明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中），其刑責部分，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於 95 年 8 月 24 日以 94 年忠審字第 23 號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董○杰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未繳還之共同貪污所得 9 萬 4,978 元，應與高○賜、李○明連帶追繳，發還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又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二罪，免刑，並於 95 年 9 月 17 日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既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 2 年之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永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應認本件被付懲戒人董○杰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開規定，應予免議。

（95 年度鑑字第 10856 號）

第 2 案

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

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移送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龔○源與阮○雄、陳○屏、楊○雄及魏○林等 4 員（另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因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其違失事實之相關事宜概述如下：被付懲戒人龔○源自 81 年 8 月至 83 年 8 月止，於擔任前金分駐所草江里警勤區警員期間，在高雄市○王大旅社 1 樓櫃檯旁辦公室內，接受該旅社業務經理林○山交付之賄款新臺幣 2 萬 1 千元，被付懲戒人明知林某所交付之現金係賄款，用意在使其減少，甚至避免前往該旅社臨檢、查緝、查報，或者能預先通報告知警方臨檢訊息，竟違背職務收受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被付懲戒人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對之提起公訴，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移送審議等情。惟查依據上開事實所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失之行為時間為 81 年 8 月至 83 年 8 月止，則自其行為終了日之 83 年 8 月，計算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日之 95 年 10 月 18 日止，顯已逾 10 年，依首開法條規定，自應為免議之議決。

（95 年度鑑字第 10846 號）

三、不受理理由

第 1 案

移送機關無移送權限，移送程序違背規定

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者，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本件被付懲戒

人黃○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情事，經台東縣海端鄉公所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被付懲戒人係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課長，如認其有違失行為應受懲戒，應由臺灣省政府依被付懲戒人職等之高低，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移請監察院審查。本件移送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並無移送之權限，是其移送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95 年度鑑字第 10780 號）

第 2 案

移送書事實欄，未記載被付懲戒人具體違法失職之事實

按移送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又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蘇○華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科長，因辦理景觀改善工程及相關採購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 95 年 4 月 1 日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羈押，高雄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22 條規定，於 95 年 4 月 12 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停職移送懲戒。惟因本件移送書「違法失職事實」欄並未記載被付懲戒人具體違法失職之事實，其「附件證據」欄亦僅記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告被付懲戒人已經聲押獲准、該府發布被付懲戒人停職令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並未記載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證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8 日以台會調字第 0950000717 號函該府請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該府於 95 年 5 月 19 日以高市府人三字第 0950024183 號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另函補正，惟迄未補正，本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未記載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揆諸上開法條，應為不受理之

議決。

（95 年度鑑字第 10765 號）

玖、再審議

一、統計數說明

95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再審議之聲請駁回有 50 人，佔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100。（詳附表 11、19）

二、再審議議決之理由

第 1 案

再審議之聲請經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

按再審議之聲請經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議決，為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再審議聲請人王○祥（以下簡稱聲請人）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關務員，前於 77 年 9 月間，因辦理驗貨涉有違失情事，經財政部移送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1 年 4 月 12 日以 91 年度鑑字第 9648 號議決，予以休職，期間 3 年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不服，先後多次聲請再審議，均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以無理由或不合法駁回其聲請各在案。聲請人復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度再審字第 1489 號駁回其再審議聲請之議決聲請再審議，其所持理由與前此再審議聲請之理由無何差異，所提出之 95 年 8 月 18 日聯合報「逾期申報財產罰 29 萬『比罰扁嫂重』國中主任翻案成功」之剪報資料 1 件，與聲請人被懲戒之事實並無關聯，聲請人顯係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揆諸首開規定，其再審議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95 年度再審字第 1504 號）

第 2 案

聲請再審議，未依法提出原議決漏未予斟酌，且如經斟酌，足以動搖原議決之證據

再審議聲請人劉○昌（以下簡稱聲請人）係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員，前因擔任「福○珍商行」及「○○○茶坊」（有女陪酒）刑責區，進而認識業者蔡○發，並與蔡○發往來密切，其間並有金錢借貸等情，由內政部移送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度鑑字第 10729 號議決，予以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不服原議決，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其聲請意旨略稱：「本案實有應斟酌而未斟酌之情事」云云，並未指明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何款之規定聲請再審議。探究聲請人之真意，當係指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而言。按懲戒案件之議決，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受懲戒處分人，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議，係指該項證據於原議決前已提出，而原議決漏未予斟酌或捨棄不採而未載理由，且如經斟酌，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而言。經查原議決係以聲請人於檢察官偵查中陳稱：「當時我是臺中市第三分局刑事組偵查員，而蔡○發來我們轄區開設『福○珍商行』才因而認識他，我去他們店內時，看他都是在賣茶葉，後來他又另外開設『○○○茶坊』，裡面有一間卡拉 OK，而我去的時候，並沒有看到有小姐陪唱，而我也從來沒有看過他有經營所謂的大陸妹或女侍陪唱的生意，也沒有看過他有經營所謂的信用卡假消費真借錢的生意，而我從來沒有到過蔡○發的店內飲酒，更沒有招徠女侍陪唱作樂的情事，我也沒有借錢給蔡○發經營的情事，而在調查站裡我說我有借 8 萬元給蔡○發，是因為蔡○發無法繳房貸，我才會因而借他 8 萬元；而另外我在調查站有提到電話被錄音到，說我跟『蔡仔』去喝酒，『蔡仔』去叫 6 個傳播，是我與我女朋友黃○娥在電話中開玩笑講的，並沒有這回事；另外被調查站錄音到叫『蔡仔』弄 2、3 個小姐來是指我要黃○興去

蔡○發所經營的茶坊察看到底有無小姐在坐檯，所以叫黃○興請蔡○發看是否可以叫 2 個小姐來坐檯，但是當天我並沒有去該茶坊，至於黃○興當天有無去，我就不清楚了；另外在 93 年 2 月 2 日凌晨 4 時 53 分及 5 時 13 分我被調查站錄到的電話，要求蔡○發叫 4 個傳播公司的女人是因為我為了徹底瞭解他們到底有無經營色情行業，我才會去叫蔡○發找傳播公司的小姐，以測試該公司有無違法，但是蔡○發後來都沒有再打電話過來，而我也沒有去他們現場；另外在 9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0 時 50 分被錄到與蔡○發的對話中談到要蔡○發找 3 個小姐來，也是測試蔡○發到底有無違法經營之情事；另外在 93 年 4 月 16 日我們第三分局有逮捕到吸毒的陳○寬、李○儒及鄭○芳 3 人，該案是我與另外一個小隊共同偵辦的，當時偵辦時，因為當時鄭○芳並未承認有吸食或持有毒品，所以只有對鄭○芳採尿送驗但並沒有移送，只移送陳○寬及李○儒，而事後鄭○芳驗尿結果呈毒品反應，有補移送鄭○芳，另外我們查獲胡○源時，是以槍砲及毒品將胡○源以現行犯移送，在本案當中，我認為沒有違法的事，但交友上確實有不謹慎之處」等語。聲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時到場，亦據供稱與蔡○發有 1 次金錢來往等語，由上述聲請人自承內容顯示，聲請人早已懷疑蔡○發有經營不法營業。聲請人身為警察，原負有舉發之責，竟仍與其有金錢上之往來，則移送意旨指其生活、交友有欠檢點，交友關係複雜，即非無據，其違失事證已堪認定，聲請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依法酌情予以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原議決對於前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聲請人所聲請之證據均已予斟酌，經核原議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所為處分亦屬適當，聲請人指原議決有應斟酌之重要證據而漏未斟酌之情事，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95 年度再審字第 1490 號）

附表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 年來審議案件之新收件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基期：民國 86 年

年別	總件數	成長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其他	聲釋案件	聲停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民國 86 年	418	-	342	76	-	-	-	-
民國 87 年	401	-4.07	299	102	-	-	-	-
民國 88 年	347	-16.99	245	102	-	-	-	-
民國 89 年	402	-3.83	291	111	-	-	-	-
民國 90 年	399	-4.55	309	90	-	-	-	-
民國 91 年	696	66.51	371	85	40	22	-	178
民國 92 年	738	76.56	323	78	54	11	-	272
民國 93 年	601	43.78	268	60	31	15	-	227
民國 94 年	519	24.16	217	46	46	23	-	187
民國 95 年	507	21.29	234	51	45	14	3	160

附表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移送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6 年	489	100	216	44.17	273	55.83	-	-
民國 87 年	391	100	166	42.46	225	57.54	-	-
民國 88 年	369	100	142	38.48	225	60.98	2	0.54
民國 89 年	377	100	180	47.75	195	51.72	2	0.53
民國 90 年	407	100	226	55.53	179	43.98	2	0.49
民國 91 年	432	100	292	67.59	140	32.41	-	-
民國 92 年	410	100	204	49.76	206	50.24	-	-
民國 93 年	372	100	143	38.44	229	61.56	-	-
民國 94 年	287	100	142	49.48	145	50.52	-	-
民國 95 年	284	100	112	39.44	172	60.56	-	-
總計	3,818	100	1,823	47.75	1,989	52.09	6	0.16

附表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6 年	489	100	127	25.97	362	74.03
民國 87 年	391	100	108	27.62	283	72.38
民國 88 年	369	100	126	34.15	243	65.85
民國 89 年	377	100	107	28.38	270	71.62
民國 90 年	407	100	105	25.80	302	74.20
民國 91 年	432	100	64	14.81	368	85.19
民國 92 年	410	100	82	20.00	328	80.00
民國 93 年	372	100	93	25.00	279	75.00
民國 94 年	287	100	55	19.16	232	80.84
民國 95 年	284	100	47	16.55	237	83.45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機關 職等 / 人數 年別	總計		中央機關											
			小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聘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6 年	489	100	127	25.97	3	0.61	20	4.09	34	6.95	70	14.31	-	-
民國 87 年	391	100	108	27.62	1	0.26	28	7.16	28	7.16	51	13.04	-	-
民國 88 年	369	100	126	34.15	-	-	32	8.67	39	10.57	55	14.91	-	-
民國 89 年	377	100	107	28.38	-	-	31	8.22	26	6.90	50	13.26	-	-
民國 90 年	407	100	105	25.80	2	0.49	18	4.42	33	8.11	52	12.78	-	-
民國 91 年	432	100	64	14.81	-	-	6	1.39	6	1.39	50	11.57	-	-
民國 92 年	410	100	82	20.00	3	0.73	22	5.37	32	7.80	25	6.10	-	-
民國 93 年	372	100	93	25.00	-	-	34	9.14	26	6.99	33	8.87	-	-
民國 94 年	287	100	55	19.16	1	0.35	15	5.23	17	5.92	22	7.67	-	-
民國 95 年	284	100	47	16.55	-	-	9	3.17	22	7.75	16	5.63	-	-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續）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機關職等 / 人數 / 年別	地方機關											
	小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聘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6 年	362	74.03	-	-	22	4.50	102	20.86	238	48.67	-	-
民國 87 年	283	72.38	-	-	20	5.12	73	18.67	190	48.59	-	-
民國 88 年	243	65.85	-	-	10	2.71	75	20.33	158	42.82	-	-
民國 89 年	270	71.62	-	-	6	1.59	85	22.55	179	47.48	-	-
民國 90 年	302	74.20	-	-	8	1.97	60	14.74	234	57.49	-	-
民國 91 年	368	85.19	-	-	8	1.85	66	15.28	294	68.06	-	-
民國 92 年	328	80.00	-	-	19	4.63	75	18.29	234	57.07	-	-
民國 93 年	279	75.00	-	-	13	3.49	63	16.94	203	54.57	-	-
民國 94 年	232	80.84	-	-	5	1.74	60	20.91	167	58.19	-	-
民國 95 年	237	83.45	-	-	2	0.70	121	42.61	114	40.14	-	-

附表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近 10 年來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類別 / 人數 / 年別	總計		不受懲戒		免議或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6 年	489	100	10	2.04	23	4.70	376	76.89	78	15.95	2	0.41
民國 87 年	391	100	32	8.18	9	2.30	294	75.19	56	14.32	-	-
民國 88 年	369	100	22	5.96	20	5.42	269	72.90	58	15.72	-	-
民國 89 年	377	100	20	5.31	24	6.37	278	73.74	50	13.26	5	1.33
民國 90 年	407	100	24	5.90	22	5.41	330	81.08	30	7.37	1	0.25
民國 91 年	432	100	10	2.31	14	3.24	384	88.89	23	5.32	1	0.23
民國 92 年	410	100	17	4.15	22	5.37	316	77.07	52	12.68	3	0.73
民國 93 年	372	100	18	4.84	30	8.06	275	73.92	46	12.37	3	0.81
民國 94 年	287	100	15	5.23	13	4.53	230	80.14	19	6.62	10	3.48
民國 95 年	284	100	8	2.82	35	12.32	183	64.44	55	19.37	3	1.06

附表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人數類別 / 年別	總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6 年	376	100	7	1.86	24	6.38	46	12.23	1	0.27	225	59.84	73	19.41
民國 87 年	294	100	25	8.50	38	12.93	47	15.99	-	-	138	46.94	46	15.65
民國 88 年	269	100	7	2.60	29	10.78	47	17.47	-	-	149	55.39	37	13.75
民國 89 年	278	100	16	5.76	15	5.40	33	11.87	-	-	170	61.15	44	15.83
民國 90 年	330	100	11	3.33	27	8.18	40	12.12	2	0.61	196	59.39	54	16.36
民國 91 年	384	100	12	3.13	18	4.69	45	11.72	-	-	255	66.41	54	14.06
民國 92 年	316	100	16	5.06	12	3.80	43	13.61	-	-	208	65.82	37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8	2.91	12	4.36	53	19.27	-	-	155	56.36	47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9	3.91	13	5.65	33	14.35	-	-	144	62.61	3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5	2.73	17	9.29	34	18.58	-	-	100	54.64	27	14.75

附表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審議案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其他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95 年	608	101	507	542	100	226	41.70	42	7.75	45	8.30	15	2.76	211	38.93	3	0.55
				未結件數													
				總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其他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66		45		18		0		0		3		0	

附表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職等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人數 月 / 類別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聘任	合計
1 月	-	-	5	4	-	9
2 月	-	-	9	7	-	16
3 月	-	-	15	12	-	27
4 月	-	6	11	14	-	31
5 月	-	1	12	4	-	17
6 月	-	4	11	11	-	26
7 月	-	-	5	5	-	10
8 月	-	-	8	8	-	16
9 月	-	-	19	19	-	38
10 月	-	-	12	21	-	33
11 月	-	-	23	19	-	42
12 月	-	-	13	6	-	19
總計	-	11	143	130	-	284
%	-	3.87	50.35	45.77	-	100

附表 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受懲戒者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人數／月 類別／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合計
1 月	3	6	-	9
2 月	8	8	-	16
3 月	12	15	-	27
4 月	10	21	-	31
5 月	9	8	-	17
6 月	11	15	-	26
7 月	9	1	-	10
8 月	8	8	-	16
9 月	15	23	-	38
10 月	8	25	-	33
11 月	12	30	-	42
12 月	7	12	-	19
總計	112	172	-	284
%	39.44	60.56	-	100.00

附表 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懲戒案件審議結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人數 / 月 / 類別	受懲戒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小計
1 月	-	1	-	-	4	2	7
2 月	-	-	7	-	6	-	13
3 月	1	-	1	-	12	2	16
4 月	1	-	6	-	14	5	26
5 月	1	1	1	-	7	-	10
6 月	-	2	4	-	11	5	22
7 月	-	-	1	-	4	3	8
8 月	-	2	1	-	9	-	12
9 月	1	2	3	-	11	4	21
10 月	-	6	3	-	8	1	18
11 月	1	2	7	-	6	3	19
12 月	-	1	-	-	8	2	11
總計	5	17	34	-	100	27	183
%	2.73	9.29	18.58	-	54.64	14.75	100

附表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5年懲戒案件審議結果分析表(續)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人數 / 月 / 類別	受懲戒	不受理或免議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合計
1　月	-	-	2	-	9
2　月	-	1	1	1	16
3　月	5	1	4	1	27
4　月	-	4	-	1	31
5　月	1	5	1	-	17
6　月	-	3	1	-	26
7　月	-	1	1	-	10
8　月	-	2	2	-	16
9　月	1	10	6	-	38
10　月	-	5	10	-	33
11　月	-	2	21	-	42
12　月	1	1	6	-	19
總　計	8	35	55	3	284
%	2.82	12.32	19.37	1.06	100

附表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再審議結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人數 / 月 / 類別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或不受理				
1 月	-	-	-	-	-	-	-	-	-	-	-	-
2 月	-	-	-	-	-	-	-	-	-	11	-	11
3 月	-	-	-	-	-	-	-	-	-	6	-	6
4 月	-	-	-	-	-	-	-	-	-	1	-	1
5 月	-	-	-	-	-	-	-	-	-	3	-	3
6 月	-	-	-	-	-	-	-	-	-	4	-	4
7 月	-	-	-	-	-	-	-	-	-	4	-	4
8 月	-	-	-	-	-	-	-	-	-	5	-	5
9 月	-	-	-	-	-	-	-	-	-	3	-	3
10 月	-	-	-	-	-	-	-	-	-	3	-	3
11 月	-	-	-	-	-	-	-	-	-	5	-	5
12 月	-	-	1	-	-	-	-	-	-	5	-	5
總計	-	-	1	-	1	-	1	-	-	50	-	50
%	-	-	-	-	-	-	-	-	-	100	-	100

附表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撤職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司法院	1	20.00
	交通部	1	20.0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	20.00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1	20.00
	高雄市政府	1	20.00
總計		5	100

附表 1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休職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財政部	6	35.29
	內政部	2	11.7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5.88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1	5.88
	臺北市政府	7	41.18
總計		17	100

附表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監察院	2	5.88
	司法院	1	2.94
	法務部	1	2.94
	內政部	16	47.06
	財政部	1	2.9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2.94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7	20.59
	臺北市政府	2	5.88
	高雄市政府	3	8.82
總計		34	100

附表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記過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監察院	6	6.00
	財政部	1	1.00
	交通部	2	2.0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3	3.00
	內政部	65	65.00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8	8.00
	福建省政府	1	1.00
	臺北市政府	8	8.00
	高雄市政府	6	6.00
總計		100	100

附表 1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申誡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監察院	7	25.93
	交通部	2	7.41
	內政部	14	51.85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2	7.41
	臺北市政府	1	3.70
	高雄市政府	1	3.70
總計		27	100

附表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不受懲戒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財政部	5	62.50
	交通部	2	25.00
地方機關	台北市政府	1	12.50
總計		8	100

附表 1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免議或不受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監察院	8	22.86
	司法院	3	8.57
	經濟部	1	2.86
	交通部	1	2.86
	內政部	1	2.86
	財政部	3	8.57
	審計部	1	2.86
地方機關	台灣省政府	16	45.71
	台北市政府	1	2.86
總計		35	100

附表 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按月收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人；%

類別 / 人數 / 年月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人）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駁回	撤回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其他		總計	駁回	撤回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其他
													小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或不受理	
95 年																						
1 月	15	9	6	-	-	-	-	-	15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月	18	15	3	3	3	-	-	-	15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月	20	15	5	6	6	-	-	-	14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月	19	14	5	1	1	-	-	-	18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月	21	18	3	3	3	-	-	-	18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月	24	18	6	4	4	-	-	-	20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月	22	20	2	4	4	-	-	-	18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月	21	18	3	5	5	-	-	-	16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月	23	16	7	3	3	-	-	-	20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月	21	20	1	3	3	-	-	-	18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月	20	18	2	5	5	-	-	-	1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月	23	15	8	5	5	-	-	-	18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至 12 月	60	9	51	42	42	-	-	-	18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移送機關移請	0	0	0	0	0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受懲戒處分人聲請	60	9	51	42	42	-	-	-	18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四章　專題分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簡析

壹、前言

行政訴訟法自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來，雖已提供人民基本法制上之保障，惟因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自研修至立法完成逾 17 年，該期間國家法制、社會結構及經濟環境均有重大變遷，且行政爭訟事件大量增加，再參以國內外行政訴訟理論及相關制度多有長足發展，行政訴訟法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亦數次修正，故有再行研究檢討之必要。

本院為因應上述情勢，於 90 年 3 月間再度成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延攬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共同研究修正行政訴訟制度，除蒐集國內外相關之立法例及學說，亦函詢各機關學校及職業公會，作為研修之參考，並擬具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以 95 年 1 月 11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0950001084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貳、修正內容

本次修正草案計刪除 4 條，修正 150 條，增 17 條，共計 171 條。茲將修正要點簡述如下：

一、增訂起訴期間之規定：現行法就課予義務訴訟漏未規定起訴期間，參照撤銷訴訟起訴期間之規定明定之。（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06 條）。

二、審判權錯誤改採移送制：明定行政法院對其認無受理訴訟權限之訴訟，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受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確定審判權之歸屬。另就移送制之相關事項為配套規定，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1 至第 12 條之 4）

三、修正管轄權之相關規定：

㈠明定法人、機關及團體之公務所、機關所在地、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不在我國境內時，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以補闕漏。（修正條文第 13 條）

㈡明定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撥用或公用之訴訟為專屬管轄。（修正條文第 15 條）

㈢增加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及因公法上保險事件之訴訟之特別審判籍，以利證據調查及人民訴訟。（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㈣增訂有關公益團體之訴訟：確立公益團體於其章程所訂目的範圍內，得為公益提起訴訟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㈤充實訴訟代理制度：

1.明定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除依法令取得與訴訟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外，應得審判長許可，以確保訴訟代理人有足夠之專業知識，維護當事人權益。(修正條文第 49 條)

2.上訴審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以貫徹法律審功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並設例外規定，以求周全。（修正條文第 241 條之 1、第 242 條之 2）

㈥徵收訴訟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1.明定本法所稱之訴訟費用係指裁判費及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徵收及計算，另以法律定之，並採預納制，以合理使用司法

資源，保護正當權利人迅速獲得行政法院之救濟。（修正條文第98條、第100條）

2.明文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以配合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並預納之制度。（修正條文第104條）

3.有關行政訴訟強制執行費用之徵收及計算，另以法律定之；明確徵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費用。（修正條文第305條）

㈦增訂濫訴罰：為防止當事人濫行起訴，增加法院之負擔，造成司法資源嚴重的浪費，於第一審程序及上訴審程序增訂訴訟顯無理由，且係以濫用訴訟程序為目的者，行政法院得以濫訴為理由，裁定駁回之，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又有鑑於人民一再濫行提起再審之訴，於再審程序亦明定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107條、第255條之1、第278條）

㈧提高對證人及第三人之罰鍰金額：證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證人拒絕證言、及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提高原應科處之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143條、第148條、第169條）

㈨強化當事人對證人之發問權：明定發問之範圍、當事人得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及不當發問之限制。（修正條文第154條）

㈩增訂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規定：明定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陳述事實及指出舉證方法，及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遲延提出時，法院得不予斟酌。(修正條文第125條之1)

㈩一提高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將本法適用簡易程序之金額或價額自新臺幣三萬元修正為十萬元，及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將此數額減為新臺幣二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之規定，修正為減為新臺幣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修正條文第229條）

㈩二簡化裁判書之製作：

1.增訂高等行政法院贊同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書之理由者，得加

以引用。（修正條文第 209 條）

2.當事人就判決再爭執機率不高之情形，明定得將判決主文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修正條文第 234 條之 1）

㈢增訂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許可規定

1.明定除本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外，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其上訴亦應經司法院之許可，及其許可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243 條之 1）

2.明定應經許可始得上訴者，其上訴狀內應表明應予許可之理由，其未表明者，應於提起上訴後補具，逾期未提出者，行政法院毋庸命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修正條文第 244 條、第 245 條、第 249 條)

㈣修正再審規定：

1.明定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修正條文第 274 條之 1）

2.終審行政法院依本法第 253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言詞辯論，並以自行調查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且當事人對該判決以本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4 款所定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為判決之終審行政法院專屬管轄。（修正條文第 275 條）

3.增訂對於再審之訴之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其期間之起算。（修正條文第 276 條）

㈤檢討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方式及條文：

1.將現行列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方式，改為例示準用。除保留於各章節之列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增訂概括性準用規定，即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307 條之 1）

2.檢討民事訴訟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89 年 2 月 9 日及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修正增列本法部分章節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59 條、第 83 條、第 104 條、第 131 條、第 132 條、第 176 條、第 272 條）

參、修正重要內容說明

以下擬就現行法中，亟待檢討之審判權爭議處理、裁判費徵收、訴訟代理及再審等議題，分別論述如下：

一、審判權錯誤改採移送制

所謂審判權是指不同種類審判機關間的權限劃分 ，如民事事件歸民事法院審判，行政事件歸行政法院審判，而行政法院得審判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即「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所以只要是屬公法上的爭議，而法律沒有規定由特定法院審理，則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但有關公法與私法的區分，並不容易，學說上有主體說、新主體說（特別法說）、綜合說等提供判斷標準，然均不能完整說明公法私法之區別，故通說主張應綜合各種判斷標準來判定。

在我國採公、私法二元化之法律體系下，具體爭議事件到底是屬公法或私法爭議，應由行政法院或由普通法院審判的判斷，雖然有學說上多種標準可作為綜合判斷，但實際上法院運作的結果，仍然不免發生疑義，在實務上大法官會議曾就事件之性質，究屬公法爭議或私法爭議，做出多次解釋，例如：行政院撤銷地方政府有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爭議（釋字第 553 號）、中央健康保險局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間，因健康保險契約內容發生之爭議（釋字第 533 號），故從以上之個案可知，是否為公法上之爭議，在判斷上絕非簡

易。

如果各法院間就具體的案件應由那個法院來審判，有不同見解，其結果有可能產生：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均認其有審判權（積極衝突），或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均認其無審判權之情形，不論何種情形就人民訴訟權即會產生影響。所以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規定，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惟如行政法院認其並無審判權，因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故行政法院即得以無審判權駁回人民提起之訴訟，但審判權歸屬認定既如此困難，強使人民因審判權認定錯誤而受駁回結果，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實未周全，故依司法院提出之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中，就此已參酌釋字第 540 號解釋意旨，將「移送制」明文化，所謂移送制就是行政法院如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 ，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行政法院如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移送裁定確定後，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再依解釋結論，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如此始能免除人民負擔審判權錯誤之不利益，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二、徵收裁判費

現行行政訴訟法不徵收裁判費，僅收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然基於司法資源之考量，行政訴訟是否徵收裁判費，現行規定已有再行檢視之必要。

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就行政處分之作成，已明定其作成之方式及應踐行之程序，予受處分人相當之保障，行政處分之品質已大幅提升。且依訴願法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

員會，其組成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因此，訴願審議之公正性，自其委員會之組成結構得以確保，足見訴願審議委員會，能以其獨立公正之立場，就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予以糾正而發揮其準司法救濟功能。而當事人如確有公法上爭議而提起行政訴訟時，如其無資力，亦得申請法律扶助及聲請訴訟救助，也就是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裁判費是其中一項），而且所提起之訴訟不是顯無勝訴希望時，可以聲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暫免預繳訴訟費用。另外，當事人亦得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一旦該基金會准予扶助，則依法律扶助法第 62 條規定，法院即必須准許訴訟救助，因此，有前開法律制度之保障，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對資力有限者請求救濟，尚不至於造成實質妨礙。

因此，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對於真實請求救濟之當事人，影響應屬有限，且有防止濫訟及節省司法資源之效果，又參酌外國立法例，行政訴訟採有償制乃國際立法趨勢。德國、日本、法國、奧地利、英國、美國等國家，無論民事或行政訴訟均徵收裁判費，故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規定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應屬切合社會需要及符合世界潮流之立法。惟就裁判費的徵收方式，各國立法方式亦甚分歧，有依訴訟標的金額分級收取，有採定額外加訴訟標的金額之固定比例收取，亦有採定額收取制，各制實際上並無優劣之分，而是依國情及訴訟實務現狀所為之立法選擇。

三、充實訴訟代理制度

我國行政訴訟係採二級二審，於初審之高等行政法院，雖訴訟所涉事件極具專門性與複雜性，惟在考量律師費用之負擔，及民事訴訟法現行立法方式，並未採用律師訴訟主義，故行政訴訟第一審程序並未採取律師強制訴訟代理。且因高等行政法院認定事實之必要，有可能涉及法律以外其他專業領域，故為確保訴訟代理人有足

夠之專業知識，維護當事人權益，草案明定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除依法令取得與訴訟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外，應得審判長許可。

至於行政訴訟之上訴審，是否應採律師強制訴訟代理，從立法例來觀察，依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67 條規定，在聯邦行政法院提出聲請之訴訟當事人，皆須以律師或德國大學之法學教授為其代理人，對於提起法律審上訴、不許可法律審上訴之抗告，以及對於聲請事實審上訴與抗告之許可，亦同，但依德國的租稅協商法第 3 條規定，在德國的財務法院，容許符合資格之會計師、會計人員，為訴訟代理人，故德國行政訴訟終審法院，嚴格言之，並非全面採行律師強制訴訟代理。另日本之稅務訴訟，原則上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稅理士關於租稅事項，僅得作為輔佐人，與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共同出庭陳述意見。雖日本之稅理士界，亦欲推動取得訴訟代理資格之立法，但相關配套之條件措施，如必須在司法研修所實施一定期間之訓練，以獲取必要之訴訟法知識及實務經驗，則尚在研議階段。至於弁理士（類似專利代理人）雖在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及最高裁判所，得為審決取消訴訟（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但原則上須與律師共同受委任，僅得於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單獨代理。

故依前述德、日立法例，終審法院原則上係採律師強制訴訟代理，惟均有針對特定事件或特定資格人士，設有若干之例外規定，本次草案增訂就上訴審採取律師代理制度，以貫徹法律審功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但亦採取前開立法例另設若干例外規定，准許特定資格之非律師人員，得為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

四、再審

訴訟事件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者，行政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惟若確定判決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與確定終局判決相關之基礎事項已經動搖，致影響判決之正確性時，為追求實質正義之實

現，自須有救濟之途徑，此即為再審制度。

但再審之目的，固然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惟確定判決之安定性亦應兼顧，故對於確定判決可任意反覆爭執，亦非司法保護當事人之道，故依現行法規定，於判決確定後經過5年，除有特定之再審原因外，再審之訴即不許提起。

現行條文第276條第4項雖已規定除該條但書列舉的3款再審事由外，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惟就該 5 年期間究應由何時起算，現行條文並不明確，有主張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再審裁判亦為一確定裁判，5 年期間應自每次再審裁判時起算，依此類推則永無適用第 276 條第 4 項之機會，且將導致當事人就本質上同一之實體法律關係，於判決確定後，得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而無謂之爭執，徒使濫行利用再審制度之當事人，一再浪費司法資源，有違再審制度立法初衷，自有予以限制之必要。爰增訂第 276 條第 5 項，明定對於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又提起再審之訴者，其 5 年之起訴期間，應自第一次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如再審判決為全部或一部廢棄原確定判決時，則對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起訴期間，應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肆、結語

現行行政訴訟法從修法到立法完成，迄成立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時隔十餘年。在此期間不論國內、外之相關法制均有大幅度的變革，如本法所準用的民事訴訟法亦經數次修正，而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暨政府資訊公開法等重要法案業已陸續公布或修正，有鑑於此，本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自 90 年 3 月起至 91 年 6 月，及 91 年 9 月起 94 年 11 月期間，均持續研究行政訴訟法之修正議題，前並曾將部分研修結論，作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並以 91 年 8 月 28 日

（91）院台廳行一字第 2291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嗣因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而草案尚未議決，故不予繼續審議，本次修正草案，除將 91 年修正草案內容再予檢討外，並將 91 年至 94 年之研修成果予以納入，以使行政訴訟制度之修正，更為周詳，期待能達成健全人民權利保障之功能。